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0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令頒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
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發布令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12月28日全遊聯總字第107690號函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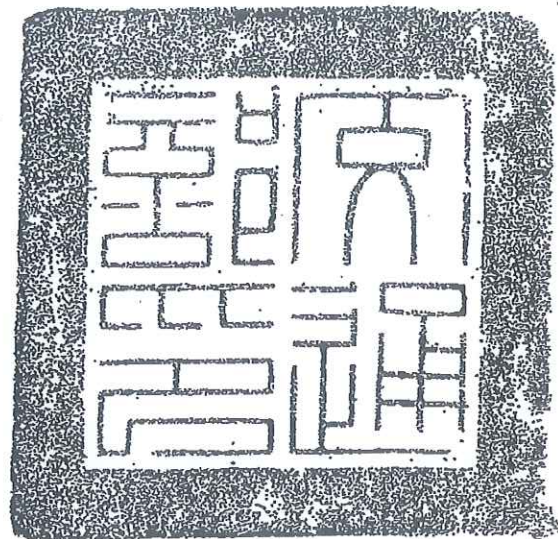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750159471 號
台內警字第 1070873666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並
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

代理部長 王國材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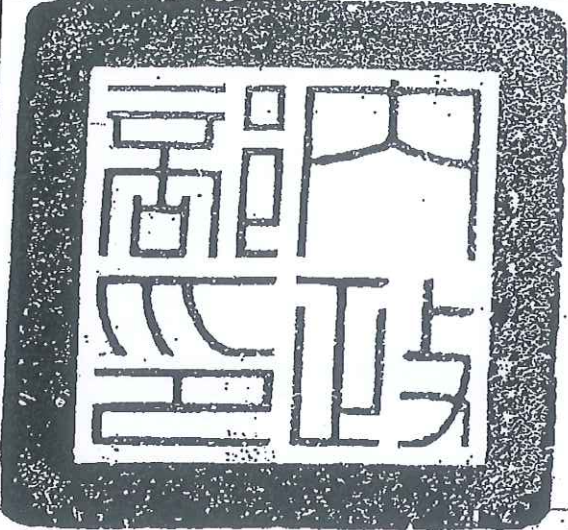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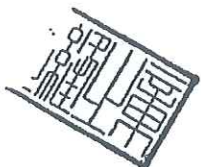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750159471 號

台內警字第 1070873666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二十條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二、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三、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四、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五、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 前項試車牌照屬於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 <u>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業者或汽車研究機構，因研究、測試業務而有試行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駕駛車輛需要，得依附件二十一規定申領試車牌照及行駛，且行駛時應有適當管制措施，並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u>	第二十條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二、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三、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四、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五、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 前項試車牌照屬於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	一、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鑒於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之蓬勃發展，許多車輛製造商等投入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研發，藉由其自動化及智慧化功能促進更具節能、低污染及安全之運輸環境。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蒐集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發展經驗，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涉及申請程序、測試車輛、駕駛操控人員及測試環境道路安全等相關規定，各國亦對其自動駕駛車輛發展目的及使用分別訂有管理規範。 三、自動駕駛車輛係指藉由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具備部分或全部感測、定位、監控及決策控制等技術，必要時可由人為介入操控之車輛，依據自動化控制及自然人介入控制程度不同，國際上係以美國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SAE 制定之零至五級分類標準為主流，可區分為以下類別： (一) 部分自動化駕駛：智慧駕駛系統控制方向及速度，其餘車輛操作由人員控制。 (二) 有條件自動化駕駛：智慧駕駛系統

		部分控制車輛，但由人員辨識駕駛環境並可隨時接管。 (三) 高度自動化駕駛：智慧駕駛系統在特定條件下完全控制車輛，但人員可隨時接管。 (四) 完全自動化駕駛：智慧駕駛系統在任何駕駛環境下完全控制車輛，但人員可隨時接管。 四、參考美國內華達州、加州及日本、新加坡等國家自動駕駛車輛道路試辦運行牌照規範，考量試車牌照之目的為提供執行車輛研究、測試需要之申請人申請領用，爰增訂第三項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業者或汽車研究機構，因研究、測試業務需要而有試行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駕駛車輛需要，得依相關規定程序申領試車牌照，且測試行駛道路時應有適當之管制措施及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 五、另自動駕駛車輛申領試車牌照之適用範圍、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者承諾、檢附相關文件、核准期限，及測試車輛規定、駕駛操控人員、測試環境安全、道路使
--	--	--

三十五公噸。 (六)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後懸： (一) 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 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 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 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三) 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 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	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後懸： (一) 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 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 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 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三) 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 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二) 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三)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	
--	---	--

公噸。 (二) 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三)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九條之四 遊覽車客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者，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實施檢驗，並依下列規定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 一、底盤安全檢修查驗，應由原底盤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進行底盤全面安全檢修及繳驗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出具六個月內之審查證明書。 二、車身重新打造查驗，應繳驗已取得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出具六個月內已重新打造車體之證明文件與統一發票。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外對於一定車齡大客車管理機制之精神，爰增訂第三十九條之四規定要求國內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遊覽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者，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檢驗外，並依規定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以維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使民眾安心搭乘。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第一百十一條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汽車臨時停車時，	第一百十一條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臨時停車時，應依	一、為檢討精進明確規範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以外之機車臨時停車之規定，以符合現行用路人習慣，爰修正本條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增加「汽車」，且將「緊靠道路右側」改為「緊靠道路邊緣」，並刪除「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之「右側」及「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時，比照辦理」。 三、增訂第三項規範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放之規定。

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 <u>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u>	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u>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時，比照辦理。</u>	
第一百十二條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第一百十二條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一、為檢討精進明確規範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他機車於未劃設停車格位，可停車處所之停車規定，以符合現行用路人習慣，爰修正本條相關規定。 二、考量故障車輛之停放與汽車停車之狀態不同，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四項，並為利民眾遵循，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晝晦、風沙、雨雪、霧靄等用語不易理解，爰修正為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以利民眾遵循。 四、新增第一項第十四款，規範路邊停車場一個汽車格得停放一輛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數量之規定，以達各道路主管機關簡政免公告之措施。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增加「汽車」，且將「緊靠道路右側」改為「緊靠道路邊緣」，並刪除「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

十、不得併排停車。 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十二、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十三、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四、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十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 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三十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	十、不得併排停車。 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十二、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該標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十三、停於路邊之車輛，遇晝晦、風沙、雨雪、霧靄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十四、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	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之「右側」及「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比照辦理」。 六、增訂第三項規範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於未劃設機車停車格位處所之原則性停車方式，並另訂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停車規定。 七、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二款錯漏文字。
--	--	--

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一、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三、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

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比照辦理。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

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修正附件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 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 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 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 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 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 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點四公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尺以上大客車 及三點五公尺 之其他車輛	
	設置輪椅區或 迴轉式座椅	1. 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升降機者，應檢具已變更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加裝聯結器(貨 車兼供曳引)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車型式登錄總聯結重量者。 3. 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 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 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 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 質或配置換裝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

	、內裝整體整修 換裝	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 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 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 ，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 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 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 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附加吊桿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具計算結構後符合 安全之證明文件。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
底盤	車輛後懸 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其他設 備	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 定之項目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
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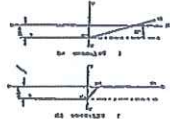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
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 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 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一月一日起。

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	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防撞桿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車（含小客貨兩用車）車頭附加飾板	1. 車頭原鈹金（蒙皮部分）不得切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 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 3. 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	

		式標幟有不同。 4.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	
	廂式平頭小貨車 車側鈹金件變更	1. 底盤、駕駛室空間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2. 載貨空間切除樑柱結構，須由改裝者，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提出車身結構強度檢測申請，並檢附未侵入測試車輛駕駛室人員生存空間之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4.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 5. 鈹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	
	車身附加混凝土 輸送設備	1. 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專案列管之車輛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 本項設備檢驗標準：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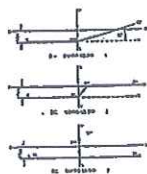
	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二千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 頭燈檢驗基準： (1) 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_{VH2}-HH為十五度。 (2) 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_V/H₂線(圖一)或H_V/H₃/H₄線(圖二)上方。 (3) 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	

		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 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 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在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_{VH2}-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非對稱光型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₂線(圖一)、HV/H₃/H₄線(圖二)上方，對稱光型為水平直線，不應超越H₁H₁線(圖三)。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非對稱光型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	------	-----------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 升降機、平板式、框式、廂式、多層式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 並安裝牢固。 3.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 致影響行車安全。 4.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輔助階(樓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 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致影響行車安全。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 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 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 辦理變更登記。

(一) 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 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 罐體、槽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 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升降機(設有輪椅升降台之設置輪椅區車型除外)、廂式、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 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 致影響行車安全。

	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 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 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列為檢驗項目。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2. 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 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燈連動。 4. 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列為檢驗項目。
	娛樂性顯示設備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	檢驗基準一及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檢驗基準三自中華

		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修正說明：

- 一、因應坊間商業經營多樣化需求，現行係有部分車輛所有人將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鈹件改裝為上掀式，為兼顧實務需求及維持車輛行車安全，爰修正載客空間之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以保有乘客之生存空間；另載貨空間如切除樑柱結構，須由交通部認可具有辦理車身結構強度檢測之檢測機構出具車身結構強度優於原結構或與原結構相同之檢測安全證明文件。
- 二、為維護行車安全加強使用中混凝土泵浦車管理，增訂車身式樣變更混凝土輸送設備變更規定，第二點第一款汽車設備變更之車身設備分類車身式樣變更項目增訂車身附加混凝土輸送設備之變更項目、變更要件及實施日期。
- 三、修正電系頭燈總目標發光量數字表示方式。